

專利制度與科技產業之專利保護

鄭光益

一、前言

企業欲持續發展，除了加強設計、採購、生產、銷售及服務能力，並對員工教育訓練以增強工作技能之外，新產品的研發具有相當之重要性。然而，假若新產品未受到專利保護，將淪為與仿冒者惡性競爭。而近年來歐美國家之科技大廠來台追索權利金之事件層出不窮，我國科技廠或因研發進度落後或因未申請專利以獲得專利權之保護，在國際智慧權戰場上總是處於弱勢，成為被追索權利金的一方。

國內各科技產業界有鑑於此，業已體認到整個經貿大環境的轉變，而仿冒產品已無生存空間。企業唯有由消極規避仿冒，改為積極建構專利保護網，活用專利權，才能在佈滿高科技大廠專利權之產品領域上全身而退，甚至爭得一席之地。

由此可知，認識專利，進而運用專利，實乃各產業及高科技業必經之路。

二、我國現行專利制度

專利權乃指，發明人或其合法受讓人申請專利，並取得專利，而享有使用該項專利之專有排他權（exclusive rights）。由此，專利權係授予專利權人或者其合法受讓人，於專利法規定的有效期限內，享有法律所賦予之具有高度排他性效力之權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可排除他人未經專利權人或者其合法受讓人同意而實施其專利之行為。亦即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人未經專利權人或其合法受讓人同意，不得製造、販賣、使用或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否則就是一種侵權行為。

而專利權之賦予，依其內容分為發明專利、新式專利及新式樣專利，其所受保護之內容及期間並不相同。而專利申請人或專利權人利用原發明之主

要技術內容所完成之再發明，得申請追加專利；近似之新式樣屬同一人者，得申請為聯合新式樣專利。

此外，任何人亦得利用他人之發明或新式樣而再發明，並申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但是再發明專利權人需經原專利權人同意，才可實施其發明或新式樣。再發明專利權人與原發明專利權人，或製造方法專利權人與物品專利權人，得協議交互授權實施，協議不成時，亦得申請特許實施。

再者，發明專利所要求之技術層次較高，必須在申請時，不易為熟悉該領域之一般人士所輕易思及之技術方可獲准專利；而新式樣專利在申請時，為熟悉該領域之一般人士所輕易思及，然而具有功效上之增進時，亦可獲准專利。應注意的是，申請標的為「方法」時，僅能申請發明專利，其不為新式樣專利所保護。因此，申請人於申請時，應考量申請案本身之技術內容，選擇適合之申請範疇。如申請後認為不適宜，發明案得改請為新式樣案，新式樣案亦得改請為發明案；而獨立案與追加案亦得互相改請。

三、專利權之取得

專利權之範圍係以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必要時，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因此，愈是重要、愈是複雜度高之發明，愈須審慎考量申請專利範圍之撰寫，以達到最大的保護範圍。此外，應掌握實施開發成果上不可或缺之技術特點及最低限度的構成，作成可主張之最大申請專利範圍。

隨著技術之增進，產品益趨複雜，故欲以一件專利達到保護產品之目的愈顯困難。即使先取得基本性專利，然而他人卻取得周邊專利或改良專利，導致困擾之情形亦時有所聞，因此建構專利網以阻撓競爭對手壟斷市場係有其必要性。

四、專利權之運用

為求推展企業活動更為有利，採用「專利授權」之方式，授權他人實施其發明，而收取權利金之方式，對於擁有專利權而產能不足或者生產成本高之企業而言，提供一種擴展產品版圖之策略。而擁有專利權之企業欲於異國生產時，較能順利締結技術援助契約，亦可和當地企業合作製造銷售；而間接參與該市場。此外，如以專利權作為技術入股，亦有助於開拓企業材料、副資材之供銷途徑等之戰略性授權，確保市場之競爭力。

另外，鑑於單一企業不容易擁有某個領域之所有專利權，因此，若己方已擁有某些專利權，而其他企業之專利形成己方產品製造販賣之障礙時，可藉由「交互授權」之方式，實施製造專利產品，而能互惠其利。當交互授權實施協議不成時，亦得申請特許實施，而能實施其他企業之專利權，然應給予擁有專利權之企業適當之補償金。

五、侵犯專利權之排除

專利權人除專利法另有規定者外，擁有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販賣、使用或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之權。侵權者負有刑事及民事上之責任。在民事救濟上，專利權人對於侵權者，得請求侵害行為之停止；對於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並可提出損害賠償請求。

六、遭侵權控訴之處理

遭專利權人控告侵權時，應先確認專利權是否存續，亦可提起異議或舉發，以撤銷其專利權。並可運用異議、舉發之程序，停止民事或刑事訴訟之偵查或審判。另一方面，應對於專利權之申請專利範圍分析，以評估是否侵權。如係侵權行為，則考

慮取得授權或交互授權，或者變更設計以迴避專利。而選擇優秀的專利代理人亦有助於案情之發展。

七、電腦軟體之保護

以往有關單純電腦軟體之發明幾乎是無法准予專利，因此，大多以著作權之方式加以保護，然而著作權僅保護理念之表達形式，而不及於理念之功能，無法如專利權般，排除他人同一內容之創作，因此易遭他人修改內容而迴避其著作權。

有鑑於此，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即改制後之智慧財產局），業已於八十七年十月七日公告「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專利審查基準，並於同日起施行。由是，電腦軟體即可依該審查基準審查，而有獲准的空間。對於軟體開發業者之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更為周延。

八、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保護

積體電路工業係技術密集的工業，為達保護所有技術，必須分別以專利權、著作權、光罩著作權、營業秘密法、商標權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保護之。電路布局係採登記之方式提出。而電路布局權人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複製電路布局之一部或全部、輸入或散布電路布局或含該電路布局之積體電路的權利。應注意的是，電路布局首次商業利用後逾二年者，不得申請登記。

九、結語

掌握專利乃企業發展之開始。

以電子郵件發寄本雜誌環保又省時

【本社訊】有鑑於電子郵件的運用普遍，本雜誌社特將雜誌分為紙本及電子郵件寄發兩種方式，願以電子郵件接收本雜誌的讀者，請發電子郵件到台一信箱：tai@ptsl.seed.net.tw知悉您的(1)電子信箱，(2)聯絡電話及(3)客戶編號（請參看名條右下方的數字）。我們將自下一期開始直接將台一雜誌送到您的電子信箱內，以節省紙張的消耗，讓我們為環保共同來盡一份心力。